# 附件11

云阳县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交办问题

整改销号情况公示表

# （市级整改任务模板）

|  |  |
| --- | --- |
| 整改任务概述 | 区县基本处于刚成立或刚恢复水土保持委员会阶段，尚未全面发挥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的作用。 |
| 整改责任单位 | 云阳县水利局 |
| 整改目标 | 全面发挥水土保持委员会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的作用。 |
| 整改措施及成效 | 1991年，《云阳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云阳县水土保持委员会的通知 》（云府发〔1991〕09号），《中共云阳县委办公室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云阳县议事协调机构和联席会议名单的通知》（云阳委办〔2019〕21号），进一步确定云阳县水土保持委员会的作用，《云阳县水土保持委员会职责和工作制度》（云水保委〔2022〕1号），明确了云阳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具体工作职责是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明确了云阳县水土保持委员会具体工作职责是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的水土保持工作，全面发挥了水土保持委员会组织和协调本行政区域内水土保持工作的作用。 |
| 整改时间 | 2021年7月至2022年6月 |
| 社会监督联系人及电话 | 熊敏55181535 |

# 备注：社会监督联系人须由县生态环境保护督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有关人员担任。